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
年屠宰 30 万头生猪商业肉联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

2024 年 4 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 3.2 公示方式 | 6 |
| 3.3 查阅情况 | 13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 6 其他 | 13 |
| 7 诚信承诺 | 14 |

1 概述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成立于 1980 年 01 月 01 日，法人王效武，注册地点位于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东大街，经营范围为屠宰。占地面积 3300 多平方米，在册职工 30 人，是隶属于山西省芮城县商业局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城区生猪定点屠宰厂是 1996 年经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一家 A 级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承担着全县城乡居民的食肉供应。目前肉联厂屠宰主要以人工屠宰为主，设施水平落后，其中现有的桥式劈半锯和敞开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和屠宰能力均不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且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公司周围已建成有居民区，屠宰过程中噪音和污水等影响了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已不符合设施规划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兽医畜牧局[2019]506 号《关于精准核实屠宰企业信息的通知》文件精神和环保要求，城区生猪屠宰厂搬迁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在此背景下，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拟投资 5000 万元在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重新选址新建生猪屠宰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了解本项目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使得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民主化和公众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开展了本次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

2021年11月1日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委托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屠宰30万头生猪商业肉联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11月5日，建设单位在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政务网进行了该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2023年2月24日在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网络公示，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2日在《芮城信息》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3年2月24日在项目附近村庄敏感点进行张贴公示，以上每种方式公示有效期为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委托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政务网将有关公众参与的内容及事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告的内容有：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对拟建设项目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并附公众意见表。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年屠宰 30 万头生猪商业肉联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本次公众参与依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年屠宰 30 万头生猪商业肉联厂项目位于山西省芮城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北基村西南外环路北侧，占地面积约 15 亩，总投资 5000 万元。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拟建一条年 30 万头生猪屠宰、精细分割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年产各类生鲜肉、冷冻肉、精细分割猪肉产品以及屠宰副产品共计约 21000t。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90m²，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屠宰车间、分割车间、低温冷藏车间、速冻车间、待宰圈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

通讯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镇东大街

联系人：王工 0359-3350836

邮 箱：843303902@qq.com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00 号 1310 室

联系人：王工 0351-6195357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以下网址下载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布之后将您的宝贵意见以信函、邮件等方式或者其它途径交回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感谢您对环保事业的大力支持！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网络公开的方式，2021 年 11 月 5 日在晋城新闻网将有关公众参与的内容及事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公示网址为 <http://www.rcx.gov.cn/doc/2021/11/05/157304.shtml>。

一次公示网站截图如下：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和其他的反馈意见。



图1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政务网进行网络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在《芮城信息》报纸和现场村庄进行公示。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对拟建项目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公示内容如下，并附有公众意见调查表。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年屠宰 30 万头生猪商业肉联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本次公众参与依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年屠宰 30 万头生猪商业肉联厂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pdf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和途径，

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以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镇东大街

联系人：王工 0359-3350836

邮箱：843303902@qq.com

环评单位名称：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00 号 1310 室

联系人：王工 0351-6195357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周边的村庄、群众及关心项目建设的单位、组织或社会各阶层人士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布之后将您的宝贵意见以信函、邮件等方式或者其它途径交回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感谢您对环保事业的大力支持！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政务网进行网络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9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的网络链接：

<http://www.rcx.gov.cn/doc/2023/02/24/320733.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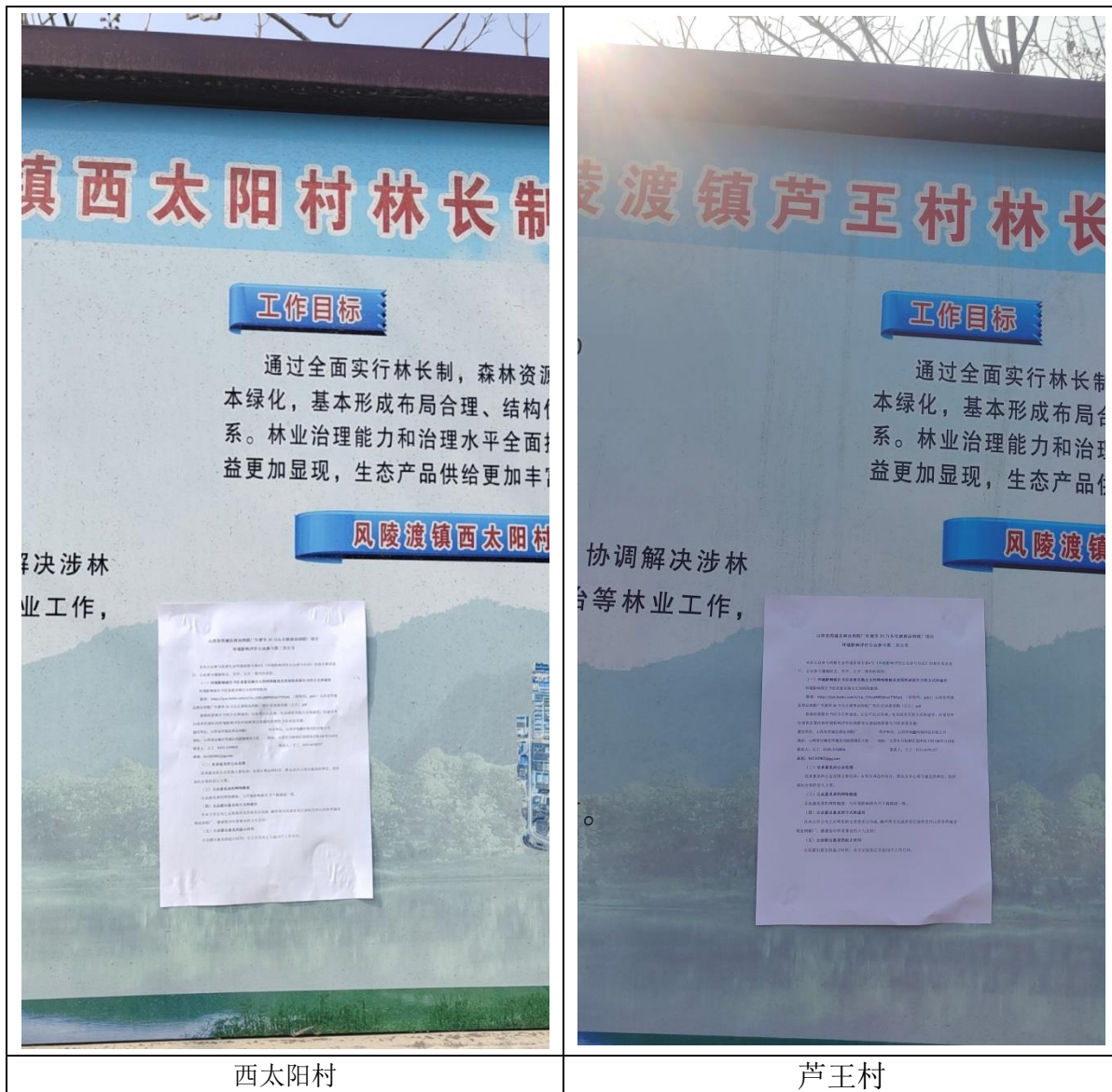
图3 《芮城信息》两次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在北基村、中基村、涧口村等项目周围村庄进行现场张贴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9日。载体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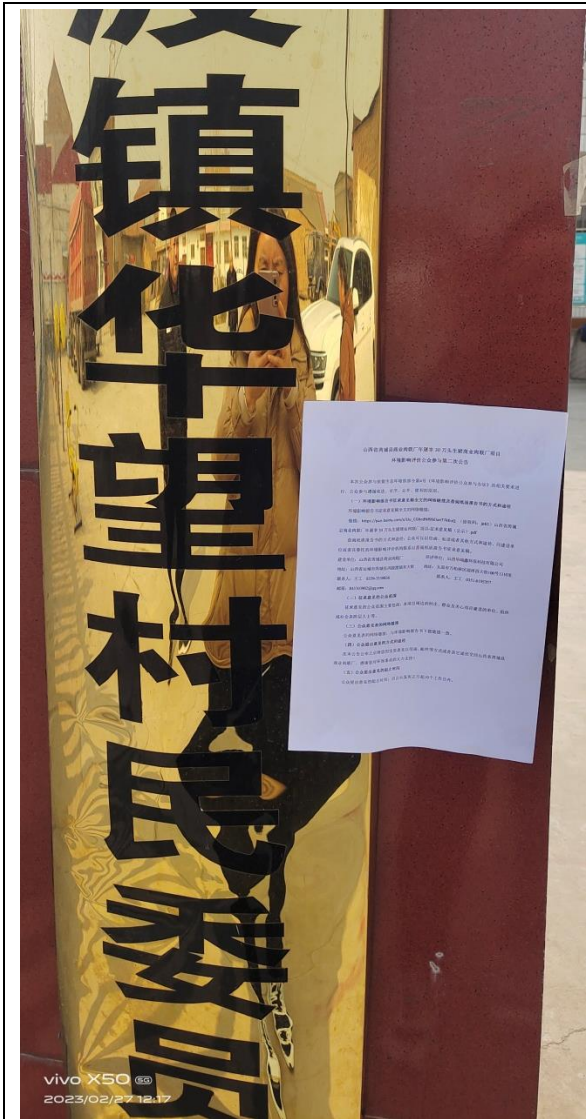
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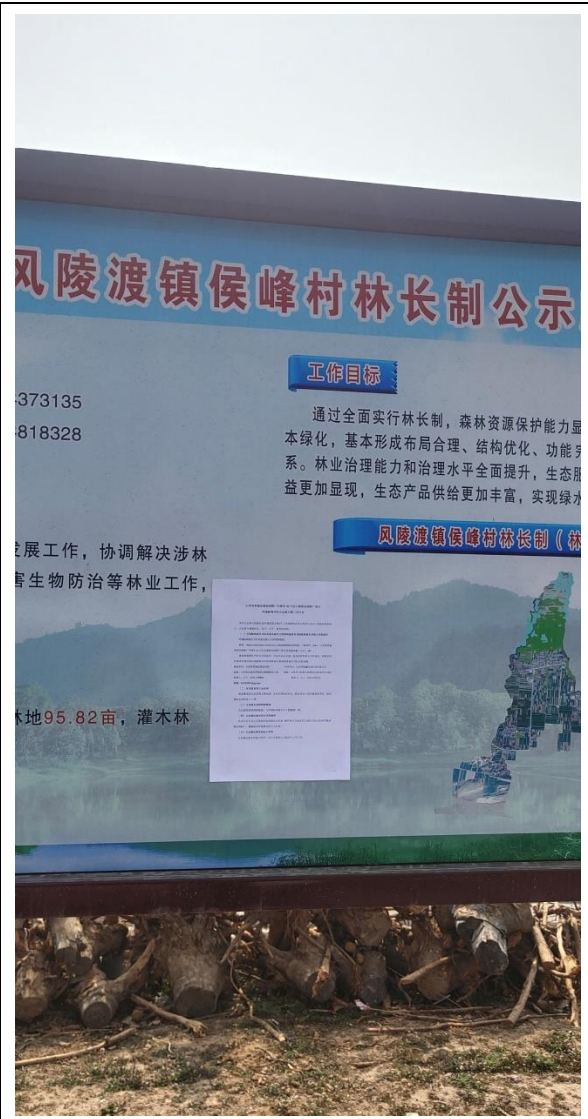


西太阳村

芦王村



华望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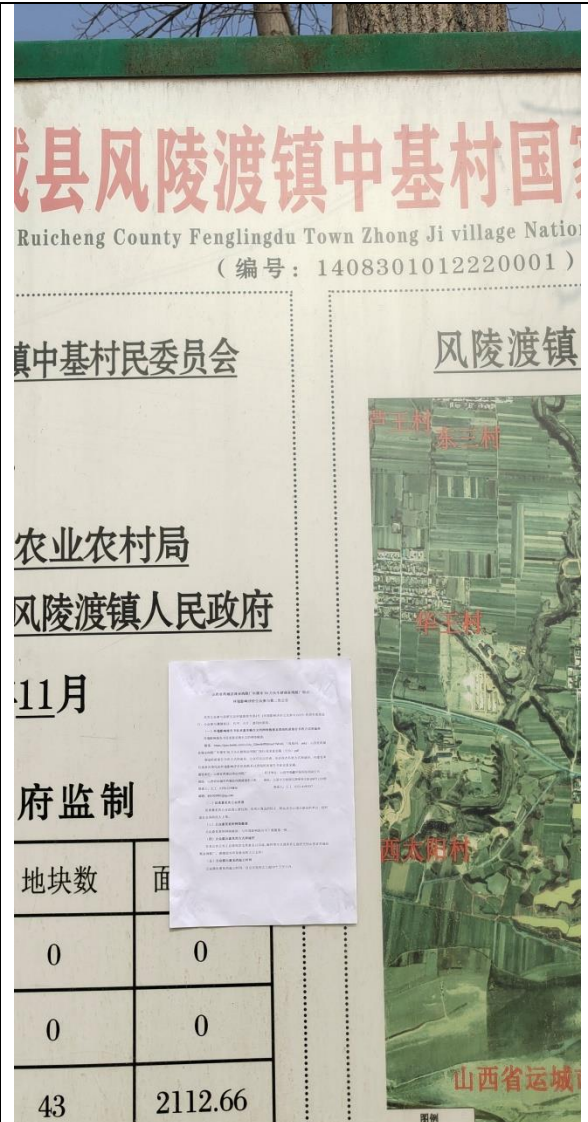
侯峰村



东太阳村



北基村



中基村



涧口村

图 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将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了公司办公室，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和其他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和其他的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和其他的反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芮城信息》报纸、网络公示截图打印后均存放于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办公室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年屠宰 30 万头生猪商业肉联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年屠宰 30 万头生猪商业肉联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省芮城县商业肉联厂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